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生人员变动。原独立董事张金昌先生因任职单位兼职管理需要，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起不再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张红女士为独立董事，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

本次人员变动后，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张红（独立董事、召集人）、孙浩（独立董事）、荆升阳。召集人张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含 2 名独立董事，成员为：张红（独立董事、召集人）、孙浩（独立董事）、张媛媛。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1.聘任财务负责人

为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总裁职责，郎静女士 2025 年 3 月 10 日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郎静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财务总监候选人章夏威女士的任职资格，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将聘任章夏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和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立信在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的审计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对立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在年审工作的不同时间节点与立信进行沟通，在立信年度审计进场前，审计委员会组织了与会计师的沟通会，对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重点审计领域等相关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交流，并提出了审计工作的具体要求和意见；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及时关注审计进展，督促立信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对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进行沟通并发表意见，并同意将经立信审定的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5.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检查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6. 指导、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现场指导等方式，监督公司不断完善并落实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作。

7.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年度审计计划，与管理层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

有效的沟通，为高效优质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和财务规范建设，促进公司内部治理有效性和董事会决策规范性。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协调，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情况，积极监督评价内外部审计报告，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